

智专快讯(2010 年第一期 /
总第三十期)

导读



广东省珠海市南屏坪岚路 2 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电话: 0756-8813895 传真: 0756-8813896

网址: www.innopat.com.cn E-mail: mail@innopat.com.cn

智专动态

智专新闻

专业视角

侵权责任法, 为知识产权撑起一片天
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的民事责任分析

新闻关注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首个产业技术创新
联盟在京成立

我国目前已批准建立 61 所知识产权维
权援助中心

我国工商机关将加大地理标志的注册
和保护力度

珠海全国首个知识产权法庭落户高新
区

卡拉 OK 侵权场所首次遭强制执行

重庆一企业商标质押获贷 500 万元

社会讲堂

中国企业应重视及时输出知识产权

智专新闻

★ 智专段淑华律师参加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知
识产权理论与实务研究”座谈会

2009 年 12 月 12 日, 智专公司段淑华律师参加了西南政法
大学民商法学院“知识产权理论与实务研究”座谈会。段淑华
律师以其从事知识产权工作 22 年的经历, 特别是涉外诉讼的
经验出发, 对知识产权的权利滥用、专利侵权认定标准、国家
利益因素在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司法裁判中的作用等理论问题
进行了详细讲解、深入剖析, 吸引了在场的每一位师生, 会场
气氛热烈而融洽。

更多信息, 敬请留意智专公司网站: www.innopat.com.cn

侵权责任法, 为知识产权撑起一片天

阅读提示

侵权责任法作为我国继合同法和物权法之后在民法领域里又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律, 它的诞生标志着中国民法典的主体部分已经完成。作为一部全面保护私权的法, 侵权责任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如何、将对知识产权法产生哪些影响?

2009 年 10 月 26 日注定是一个在中国法治建设历程中值得纪念的日子。在这一天, 期盼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得以顺利通过, 这是我国继合同法和物权法之后在民法领域里又一部非常重要的法律。专家表示, 这部法律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起支架性作用的法律, 它的诞生标志着中国民法典的主体部分已经完成。

侵权责任法对整个侵权责任做了全面系统的规定, 尤其在很多制度上进行了创新。那么, 侵权责任法与知识产权法的关系如何、将对知识产权法产生哪些影响?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责任形式如何适用? 精神损害赔偿是否适用于知识产权侵权?

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

“法治的核心是规范公权、保障私权, 法治建设关键在中国是要着力于保障私权。侵权责任法就是一部全面保护私权的法, 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侵权责任法主要起草人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王利明教授在侵权责任法通过后的庆祝会上表示。

侵权责任法第 2 条就“民事权益”进行了例举式规定, 其中, 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被明确规定为“民事权益”, 从而成为侵权责任法的保护对象。

“在整个法律体系中, 民法是一个部门法, 它下面包括物权法、债权法、侵权法等, 知识产权法有着自身的特点, 有着特殊的规定, 属于民法体系下的一个具体制度。”中国社会科学院知识产权中心副主任李顺德教授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知识产权法属于下位法、特别法, 侵权责任法属于上位法、一般法, 二者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红斌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认为, 侵权责任法是关于所有侵权责任的基本性法律, 知识产权法与侵权责任法是特别法与一般法的关系, 因此,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首先应当适用著作权法、商标法以及专利法等知识产权法律, 在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 则可以适用侵权责任法。

侵权责任法起草小组成员之一、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袁雪石博士对本报记者表示, 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基本的民事权益, 其权利保护问题也要遵循侵权责任法所确定的基本规则。同时, 侵权责任法为知识产权特别法修改预留了空间。侵权责任法第 5 条规定: “其他法律对侵权责任另有特别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这一条开放性规定使得侵害知识产权的规定有了进一步类型化的可能。知识产权不同于其他民事权益, 其权利类型、权利内容等受科技水平、市场经济、国际环境等的影响程度更深。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主要适用过错原则

侵权责任法第 6 条和第 7 条分别对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进行了规定。其中第 6 条规定: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 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根据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 行为人不能证明自己

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7条规定：“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这两个法律条文，学者一般概括为过错责任原则、过错推定责任原则与无过错责任原则。

“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一般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侵权责任法主要起草人之一、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杨立新教授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知识产权侵权一般表现为明知是他人拥有著作权、商标专用权和专利权而实施侵权行为，因此在追究侵权损害赔偿时一般适用过错原则。

李顺德认为，在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从而适用损害赔偿时，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但是对“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界定上，适用无过错原则，即无论行为人是否存在过错，只要实施了侵权行为，就要承担停止侵害的责任形式。

“知识产权作为民事权益，过错和过错推定原则适用于知识产权法领域，并且，在著作权法、商标法以及专利法等关于知识产权侵权责任中有相应规定，司法实践中也采用了过错责任原则和过错推定原则。”张红斌表示。

知识产权帮助侵权应承担连带责任

曾经闹的沸沸扬扬的“秀水街知识产权纠纷”被认为是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一个缩影：由于秀水街市场的租户侵犯了知识产权，秀水街市场管理者疏于管理，被法院认定为实施了帮助侵权行为，应承担间接侵权责任，因此秀水市场被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当时由于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该判决引起了不少争议，这一判决被认为是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进步。

侵权责任法的出台解决了该问题，对此进行了进一步确定。侵权责任法第9条规定：“教唆、帮助他人实施侵权行为的，应当与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8至12条分别规定了狭义共同侵权、教唆帮助侵权、共同危险侵权、无意思联络侵权等共同侵权类型，这些规定突破了民法通则和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在责任分担上类型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袁雪石博士表示，在发生

知识产权共同侵权行为时，适用规则更加详细，更加具有可操作性。

北京汉坤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景亮表示，侵权责任法对帮助侵权有了明确规定，权利人可以直接追究帮助侵权者的侵权责任，将有力地遏制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知识产权侵权可适用精神损害赔偿

2006年5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对“郭敬明小说抄袭”一案终审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精神损害1万元，这是我国法院首次在著作权侵权案件中支持了原告精神损害赔偿请求。由于此前在我国司法实践中尚无对知识产权侵权予以精神损害赔偿，该判决一出，在我国司法界和社会上引起了强烈反响。

侵权责任法的诞生打消了司法审判中的这种顾虑。该法第22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在追究知识产权侵权责任时，只要符合法律规定，可以适用精神损害赔偿。”杨立新教授表示，我国著作权法规定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其中人身权是权利人的身份权和姓名权，包括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当这些权利受到侵害并造成权利人严重精神损害时，权利人就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

袁雪石表示，长期以来，我国司法实践对侵害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是否可以获得精神损害赔偿一直比较谨慎，虽然北京高院发布了相关的规范性文件，但是全国判决侵害著作权等获得精神损害赔偿的案例少之又少。侵权责任法的出台为解决该问题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知识产权法在民法体系中的位置

“侵权责任法的通过，在民法典的编纂上具有重要的意义，这种立法的步骤距全面编纂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法典这个目标越来越近了。”侵权责任法一通过，许多学者就开始高兴地期待下一个宏伟目标——编纂民法典。

“侵权责任法的诞生，标志我国民法典的主体部分已经完成，但在正式编纂民法典之前，还有三个

大的任务尚未完成，即制定涉外民事关系法、人格权法以及改民法通则为民法总则。”杨立新教授表示。

那么，将来的民法典将如何规定知识产权法呢？杨立新认为，知识产权由于其特殊性，知识产权法将依然作为特别法而存在，不纳入民法典，只在将来的民法典总则中规定一个原则。

李顺德也表示，关于将来知识产权法在民法体系中的位置问题，目前学界有三种观点：一种观点

认为制定单独的知识产权法典；另外一种观点认为，在将来的民法典中对知识产权法单独成编；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在将来的民法典总则中对知识产权做原则性规定，知识产权法依然作为单行法而存在，保持目前的知识产权法体例不变。“目前大多数学者比较倾向于第三种观点。”李顺德表示，这给知识产权法将来的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空间。（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的民事责任分析

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是指：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或商号，下同）注册使用，使商标与字号发生冲突。考虑到我国现有的商标权和企业名称权制度的现状，我们在讨论这个问题的时候摈除了将与他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注册为商标，引起相关公众对企业名称所有人与商标注册人的误认或者误解的情况。

一、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的产生

企业名称与商标都是商业标识，都有区别商品和服务的作用。从表面上看，企业名称是区别商业主体的，商标是区分商品的，但从知识产权角度讲，企业名称和商标都是区分商品和服务的来源的。企业名称中含有知识产权意义的、有商业附加值的部分只有商号，这也是企业名称中的最有显著性特征的部分。商号是商事主体在经营活动中用于区别其他商事主体的特定名称，在我国现行的立法下，它隐含在企业名称权制度中，与商标分属不同的主管部门，由不同的法律调整。他人注册商标在先，并非企业名称登记的禁止条件；而企业名称权的保护范畴也未涉及商标领域。

商标与企业名称发生冲突的表现大多为，通过

合法的形式获得与商标权人的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企业名称或字号的使用权，其中包括跨行业、跨地区注册、从注册人处获得授权等方式；或者以某种特定的方式使用该企业名称或字号，突出使用与他人商标中的实质部分相同或相近似的部分，从而造成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达到不正当竞争的目的。

二、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在司法救济中的民事责任问题

商标与企业名称的冲突无论是适用商标法还是依据民法通则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调整，其侵权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一般均为停止侵权和经济赔偿。

1. 停止侵权一般应针对以涉案方式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而非完全停止使用企业名称。

鉴于企业名称权是一种依行政授权而取得的权利，同时法律法规中也赋予商标权人申请行政管理部门撤销企业名称的异议机制。非经此异议机制，法院不应依司法权直接撤销侵权的企业名称。对于侵犯一般商标专用权的，以及构成不正当竞争的侵权行为，一般应遵循“禁止欺诈和误导”原则，判令行为人停止以涉案方式使用企业名称的行为，而不宜直接判令行为人完全停止使用其企业名称；对于

恶意注册与驰名商标文字相同的企业名称，侵犯驰名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应遵循“与驰名商标相同的商号应予以完全禁止”的原则，判令行为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涉案企业名称”。驰名商标权人可依据法院判决，申请行政管理部门撤销该企业名称。

2. 经济赔偿数额的确定，必须建立在准确把握证据和完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的基础上。

在我国现有的法律制度下，仍然缺乏完善的知识产权赔偿制度以及科学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的案例近年来大量涌现，各地、各级法院在处理时所依据的标准也有差异，对司法审判的一致性带来了一定障碍。

处理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纠纷的侵权赔偿问题，依据的法律规定分别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及商标法第五十六条。笔者认为，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必须准确把握证据，同时综合考虑案件中涉及的侵权行为的性质、具体行为方式、主观恶性程度、侵权行为持续的期间、侵权结果的影响范围、侵权商品的价格或侵权人的服务价格、侵权人的商品生产规模或经营场所的规模大小、商品或服务的一般利润率、权利人商标和服务的知名程度、商标正常使用许可的费用、种类、时间、范围及商标权人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等具体因素综合确定。

三、减少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的法律建议

1. 改革现有企业名称登记制度。

规范现有的企业名称制度，完善我国的商号制度，与国际通行作法接轨。改变我国商标制度与商号制度发展失衡的局面，是减少商标与企业名称冲突纠纷的主要方式。

改变企业名称登记制度中的分散登记制为相对集中制，在大中城市或有条件的地区，实行省级

或市级登记机关集中审核名称，利用与商标的登记查重制度实行有限范围的审查。

加强商标管理机关、企业登记机关及公平交易执法部门的联系，建立企业名称与注册商标的交叉检索制度，特别是驰名商标、本地区著名、知名商标的交叉检索制度及完善驰名、著名、知名商标的认定和保护制度。实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公告制度，建立企业名称登记的预先防范措施，明确规定不得将驰名商标、本地区的著名、知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实质部分予以登记的禁止性条款。

2. 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体系，加强知识产权赔偿制度建设。

完善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体系，协调其与商标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法规中竞合条款的统一，确立科学、明确的侵权认定和责任承担法律规则。同时，在立法中引导商业组织在进行商业活动时，树立强烈的知识产权意识，尽量保持商号与商标或主要商标的统一，以获得法律的双重保护，有利对抗他人对其商标的不正当使用。

同时还须加强知识产权价值评估问题的研究，特别是加强知识产权经济学分析和社会学实证分析研究，建立行业平均利润率评估体系，完善的知识产权赔偿制度。

商标与企业名称的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制度的改革可以减少冲突发生的可能性，但我们不能寄希望能够通过这种制度的改革制止此类侵权行为的发生。我们必须看到，利用企业名称登记的合法外衣实施不正当竞争行为仅是侵权行为人的诸多手段之一，我们不能将社会成本过分偏置于此。此外，“地域性”本来就是知识产权的重要特征之一，盲目的抹杀这个特性必然破坏现有知识产权制度中权利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平衡。（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首个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在京成立

为加快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的组织实施，探索创新机制，引导产业发展，“中国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联盟”30日在京成立。这是16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成立的首个产业技术创新联盟。

据介绍，该联盟由我国从事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制造、开发、科研、教学的20多家单位组成，将围绕“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重大专项的创新课题，联合开展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领域的关键技术攻关。联盟的成立将有利于我国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集聚和整合创新资源，加快封测产业核心技术和关键产品的开发、应用及产业化，开展产学研技术合作、成果转化和国内外科技交流等创新活动，提升我国集成电路封测产业的自主创新

能力和整体创新水平。

科技部党组书记李学勇表示，推动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的建设是促进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重要战略举措之一。“中国集成电路封测产业链技术创新联盟”要充分体现封测产业链发展的战略需求，瞄准产业的重大技术创新需求，紧扣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确定的重点任务，集中力量加以突破。

据了解，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装备及成套工艺”旨在开发集成电路关键制造装备，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成套先进工艺及相关新材料技术，打破我国高端集成电路制造装备与工艺完全依赖进口的状况。（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我国目前已批准建立61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

记者从在杭州召开的第三届中国知识产权局执法工作会议上了解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目前已批准设立61家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并开通了全国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专用电话12330，以鼓励相关公民、法人和组织积极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提升维权能力。

据介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对象主要包括因经济困难，不能支付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和诉讼费用的中国公民与法人；遇到难以解决的知识产权事项或案件的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主要为其提供知识产权维权咨询、知识产权分析论证、知识产权预警等

智力支持和一定的资金支持。申请者可以向自己住所地、经常居住地，侵权行为地，或对方当事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的中心提出维权援助申请。

据了解，目前各地维权援助工作成效较为明显。如在江苏，援助中心与外经贸部门共同为企业境外维权提供程序指南和操作指导，同时还为两起境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案件提供了智力援助和100万元的资金资助；在天津、浙江等地，援助机构在一些重大案件中为当事人提供维权援助，有效保护了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在武汉，维权援助中心还为相关企业提供了与司法救济及行政救济对接的帮助工作。（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我国工商机关将加大地理标志的注册和保护力度

工商机关将加大地理标志的注册和保护力度，对符合地理标志条件的农副产品积极引导进行申请注册，并把保护地理标志专用权列为日常监管的一项重要内容。这是记者从 30 日在重庆召开的亚太地区地理标志国际研讨会上了解到的。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局长李建昌做大会主题发言时表示，为进一步开展商标富农，促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工作，工商总局商标局及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一步加大对地理标志的注册和保护力度。

在注册方面，工商机关将认真调查地理标志产品的资源与保护现状，对符合地理标志条件的农副产品要积极引导进行申请注册；继续坚持地理标志注册申请单独排队、提前审查的“绿色通道”；进一步缩短相关审查周期，争取当年申请当年审查，及时做出审查结论。

在保护方面，工商机关将把保护地理标志专用权列为日常监管的一项重要内容，把保护工作的重点从城市向农村延伸，严厉打击不法商贩坑农害农

的商标侵权行为，加大对农产品商标和地理标志的保护力度。

地理标志是一种标示某商品来源于某地区，并且该商品的特定质量、信誉或者其他特征主要由该地区的自然因素或者人文因素所决定的标志。我国自上世纪 90 年代开始实施地理标志注册与保护制度，到目前已累计受理地理标志注册申请 1200 余件，核准注册 735 件。

此次亚太地区地理标志国际研讨会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举办，旨在加强地理标志国际合作与交流，共同探讨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法律制度、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注册、运用、保护以及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成功经验。（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珠海全国首个知识产权法庭 落户高新区

“外商想来珠海投资，第一个问我的问题不是税收，是有没有知识产权法庭。”珠海市委书记、市人大主任甘霖这样说。今后，他可以给予外商一个肯定的答案。昨日，全国首个知识产权法庭在珠海市高新区挂牌成立。作为全国首家由中级法院派出、独立设置的知识产权法庭，标志着珠海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一步提升，也是全省知识产权审判体系改革“先行先试”的创举。

高新企业的“贴身保镖”

珠海市高新区知识产权法庭位于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一栋淡黄色绿玻璃的崭新三层办公楼内。这看似平常的所在今后将成为高新区乃至全市高新技术企业的“贴身保镖”。

在知识产权法庭设立之前，珠海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行政案件由基层法院和中级法院的刑事和行政审判庭行使管辖权。知识产权法庭设立之后，

将集中管辖高新区及珠海市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和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的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案件。此外，还将延伸审判职能，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司法服务，如指导珠海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如何避免在科技创新的过程防范和化解诉讼风险。

珠海拥有 95 家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一个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珠海高新技术开发区是全国 54 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集中了珠海市大部分高新技术企业，珠海 33 家知识产权重点企业中有 23 家聚集于此。高新区历年的专利申请量保持了 25% 的年增长率。此次全国首个知识产权法庭的成立，不仅为这些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了案件审判上的便利，还将为他们“贴身”提供司法服务。

统一受理各类相关案件

今年 42 岁的陈发启，是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的庭长，也是即将接受任命的珠海市高新区知识产权法庭负责人。从今天开始，陈发启的办公地点将从珠海市中院搬到珠海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的科技创新海岸上，对于今后工作，他感到动力十足的同时也有压力。

“以前在民四庭，是其它的民事案件和知识产权案件混在一起，什么样的案件都要审，现在是把有关知识产权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都放在这里审，对审判质量和效率的要求就更高，‘平行发展’易，‘往上走’难。”知识产权法庭成立以后，将试点知识产权“三合一”的审判模式，统一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确保知识产权审判的统一、公正和高效。

珠海市高新区知识产权法庭还配备了珠海市首个数字化审判庭，具有多媒体辅助功能、远程取证功能、全息记录存储功能数字法庭系统。法官可以通过多媒体系统直接向未能到庭的证人询问，证人也可以通过系统向法庭出示视频和音频证据。

知识产权审判改革“先锋”

对于中国知识产权司法审判体制未来的发展方向，去年 6 月出台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

作了明确指引——完善知识产权审判体制、优化审判资源配置、简化救济程序。研究设置统一受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的专门知识产权法庭。而今年 3 月出台的《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也明确提出要建立符合知识产权审判特点的审判体制和工作机制。珠海市高新区知识产权法庭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应运而生的。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霍敏在昨天挂牌仪式上的致辞中谈到，我省近几年来审结知识产权案件连续保持占全国五分之一的份额，是我省法院争当全国法院排头兵的亮点领域。“珠海中院高新区知识产权法庭的诞生，不仅要更好地完成成为珠海市创新发展服务的任务，还要勇敢地担当起全省知识产权审判进一步改革创新开路先锋的重任。”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邓维龙、省高院院长郑鄂、珠海市人大主任、市委书记甘霖、珠海中院党组书记、院长万国营出席仪式并揭牌。

数字审判庭

可用视频询问未出庭证人

在讲解员的带领下，记者昨天参观了珠海市高新区知识产权法庭。在这座规模不大的三层办公楼里，设有立案服务大厅，审判庭、会议室和法官办公区等，可谓“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珠海市首个数字化审判庭就位于该法庭的二楼，这是珠海全市第一个“植入”多媒体系统的审判庭。

不同其它的是，在这个审判庭审判区的后方设有一个 42 英寸的大屏幕，通过它可以直接向庭上人员展示控辩双方的视频证据。法官和检察官还可以通过它和未能到庭的证人连线，对证人进行询问。在现场记者看到，一位扮演证人的法院工作人员正在通过大屏幕向法庭出示证物，在屏幕左侧的画中画区域里，还可以分别看到从多个角度拍摄的法庭现场情况。

另一个不同之处在于该审判庭的书记员位置，通过书记员电脑的输入系统，控辩双方可以直接将自己的视频和音频证据在法庭上展示出来。

记者曾在珠海市中院听审时遇到过这样的尴尬情况：在审理一宗知识产权案件时，起诉人一方出示的证据中有视频资料，但是因为当时在法庭上无法展示，法官只得临时找来一台笔记本电脑进行

播放，而该笔记本电脑又不支持视频证据的播放格式，因此法官只得宣布休庭来寻找解决办法。这样的问题，在这个数字化审判庭上，将不会再出现。

“数字化审判庭最大的功能在于它拓展了法庭的审判范围，提高了法庭的审判效率。”讲解员这样向记者介绍。

大案回顾

早在 1994 年 1 月，珠海市中级法院就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成为全国第一批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的中级法院。十余年来，案件受理数量持续增长，社会影响不断扩大，涉及众多国内外名企名人和名牌，国内名业有格力集团、三九企业集团、丽珠集团等，国外名企有鲁道夫·达斯勒体育用品波马股份公司、路易威登马利蒂公司、日本兄弟公司等。

案例 1

珠海首起知识产权刑事案

案情：珠海金镭联激光母盘制造有限公司是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委与美国镭联公司合资经营的一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三被告人分别系该公司总经理、代总经理和市场部经理。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该公司共接受国内二十五家子盘复制厂的委托加工母盘复制刻录业务。

珠海市中院判决认定：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受委托刻录的母盘内容是侵权作品，也不能证明被告人委托单位有事先通谋的侵权行为，母盘刻录只是光盘复制前的一个环节，不能独立完成光盘复制的全过程，因此被告人的行为不符合侵犯著作权罪的客观要件。此外，国家新闻出版署 1995 年 8 月 30 日才发出新出音(1995)1116 号文件，将母盘刻录纳入音像制品复制的管理范围，此前，国家法律对此没有法律明文规定。故判决宣告四被告人无罪。

案例 2

洋酒商标特大造假案

案情：2007 年 4 月，李伟潮在珠海南屏广昌非法开设旺潮瓶盖厂，2008 年 7 月 4 日，公安机关在其工厂查获生产设备一批和大量非法制造的百龄坛(BA LLA N TIN E'S)、芝华士(CH IV A S)、黑牌(BLACKLABEL)、红牌(REDLABEL)、杰克丹尼尔(JACKDANIEL'S)、轩尼诗(H ennessy)、蓝带马爹地(M ARTELCORDONBLEU)、名仕马爹地(M ARTELNOBLIGE)、金牌马爹地(M A RTELV SOP)等世界著名洋酒注册商标标识，并有非法销售他人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行为。情节特别严重。但李伟潮有检举他人犯罪的立功行为，依法减轻处罚。

判决：李伟潮犯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案例 3

千余“LV”手袋商标侵权案

案情：原告是“LV”注册商标及“LOUIS VUITTON”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人。2004 年 6 月 3 日，珠海拱北海关查获夹藏在被告中山市粤粮经贸进出口有限公司申报出口货物中标有“LV”或“LOUIS VUITTON”商标的女装手袋 1085 个，原告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向拱北海关申请扣留该批查获物品。原告认为被告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对原告依法享有的商标权的侵犯，遂提起诉讼。

珠海中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使用的“LV”与“LOUIS VUITTON”商标经国家商标行政管理部门核准注册，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受商标法的保护，未经其许可，在同种类的商品中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都应视为侵权行为，遂一审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使用原告“LV”与“LOUIS VUITTON”注册商标，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 50000 元以及律师费人民币 20000 元。(来源：南方都市报)

卡拉 OK 侵权场所首次遭强制执行

记者从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获悉，根据权利人申请，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12 月 23 日对该市福客楼 KTV 违法使用他人音乐电视作品而拒不履行判决的行为，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查封整个店面。据了解，因侵犯音乐版权而查封 KTV 经营场所，在我国尚属首次。

据本案代理律师石律师介绍，2009 年 3 月，福客楼 KTV 未经权利人授权，擅自在其经营的场所内以卡拉 OK 方式向公众播放 30 多部音乐电视作品，被权利人中音传播有限公司告上法庭。2009 年 7 月 20 日，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被告每首歌赔偿 2500 元，并承担原告合理支出费用。然而历时 5 个月，原告对判决不予理睬。为了保护自身权益，权利人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音集协副总干事吕文举在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山西太原中级人民法院能够直接到店家进行查封，对权利人是一个莫大的鼓舞。

卡拉 OK 版权保护已经进入新的阶段，全国各大 KTV 场所已经都对卡拉 OK 版权问题不存异议，然而极少数店家仍存在侥幸心理，采取不配合取证、暗中转移财产、恶意逃避判决等方式，不去直面版权问题。

山西省版权局版权处处长吉平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法院查封侵权 KTV 企业在全国的首创体现了山西的司法部门在保护知识产权方面的力度，对于山西省知识产权工作的保护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中国版权协会副理事长、最高法院原知识产权庭长蒋志培指出，山西省太原市中院依法对拒不执行者采取强制执行措施，体现了国家法律的尊严，体现了司法的公正，是我国司法实践在保护涉及版权和邻接权方面的创举，对当前遏制某些领域侵权盗版泛滥、维护司法公正具有示范意义。（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重庆一企业商标质押获贷 500 万元

日前，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向重庆金算盘软件有限公司发放了重庆首笔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贷款金额 500 万元。

金算盘软件有限公司是重庆著名软件企业，由于日常固定成本支出较高，回笼资金较慢，导致流动资金紧张，融资需求迫切。在了解到其名下“金算盘”是驰名商标以及重庆市著名商标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立即联系专业评估公司对“金算盘”商标权进行估价。在综合考量公司管理、运作、市场、资产以及财务状况的基础上，该行决定以“金算盘”商标专用权作为质押对其授信 500 万元，并高效率

地完成了贷款的调查、审批和商标专用权质押登记，及时向企业发放了贷款。

今年 8 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和重庆银监局联合出台了《重庆市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管理办法》，为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提供了一条新的途径。作为重庆市最大的中小企业融资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快速反应，及时推出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产品，这也是该行在重庆市范围内为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所作出的又一项有益尝试。（来源：中国知识产权报）

中国企业应重视及时输出知识产权

所谓“输出知识产权”，是指及时到国际上申请专利，在海外市场上建立专利特权，并利用申请国相关法律对企业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以便在海外输出产品，建立品牌。

在日前于广州举办的“中国专利周”上，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司长马维野说，“在金融危机中，确有必要鼓励中国企业在海外进行知识产权布局。尤其是在企业需要重点发展业务的国家，申请知识产权是‘兵马未动，粮草先行’的战略做法。”到访的欧洲、美国知识产权专家认为，为与中国的经济总量相匹配，中国在知识产权方面，除必须建立一套“为那些冒着风险开发新创意的人提供奖励和保护的法律法规体系”之外，还需要积极地“走出去”，在国外申请知识产权保护，才能避免外贸争端中所谓的“知识产权壁垒”。

中国企业受困“专利”维权

不久前的第十一届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上传来消息：花费了千余万元诉讼费用后，中国的一家传统地板企业将首次胜诉德国的“临时禁令”诉讼。深圳燕加隆集团透露，全球地板巨头 Unilin 在德国起诉燕加隆专利侵权一案，今年 9 月 30 日在汉堡法院开庭，燕加隆应诉律师表示，主审法官已经口头宣布燕加隆胜诉，取消“临时禁令”，相关书面裁决晚些时候将正式公布。

据悉，今年的德国汉诺威地板展上，这家企业展位遭遇了竞争对手发起的“临时禁止令”而不得不撤展。

对于这个已经耗资几百万元人民币，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南非等世界上 50 多个国家都申请了国际专利，并在 2005 年作为中国传统行业中率先于美国国际贸易法庭胜诉“337 调查”的企业来说，今年仍旧在德国市场上遭遇同一个竞争对手发起的攻击，让负责人何贻信体会到中国企业将知识产权布局海外的“吃力感”。

燕加隆董事长何贻信表示：“此次诉讼，公司耗资一千余万元，聘请了美国一流律师，调集精兵强将，全力应诉，为的是避免中国专利的国际授权被垄断巨头以专利诉讼的形式绞杀在摇篮中。”

很长一段时间，欧洲的 Unilin 公司和 Valinge 公司几乎完全垄断了地板锁扣技术这项行业内的核心技术，全球众多地板生产商每年要向这两大巨

头交纳几十亿美元的专利使用费，专利授权收入成为这两大巨头的主要经济来源。而 Unilin 公司也每年不惜花费上亿美元在全球进行所谓的“专利”维权。

2006 年，燕加隆公司成功研发出“一拍即合”地板锁扣技术。该技术突破了欧洲锁扣所采用的斜插理念，首创垂直嵌入型锁扣，开创了全球地板锁扣技术发展的新领域。

“几乎是从根本上超越了 Unilin 的技术。事实上，如果 Unilin 想改良其他地板短边的安装方法，还需要使用燕加隆公司的专利技术。”何贻信说。

面对“三分天下”的挑战，欧洲两大地板公司的“奶酪”被触动。2005 年 7 月，竞争对手在美国对燕加隆发起“337 调查”，试图一举将中国的锁扣地板产品完全阻挡在美国市场之外。

“如果 Unilin 公司胜诉，那么对于中国地板产业而言将是毁灭性打击。”森诺韦尔地板品牌总监高建林说。

所幸的是，2006 年 7 月 7 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洛克法官公布了该案的初裁结果，燕加隆公司的“一拍即合”锁扣技术被认定没有侵权。

然而，事情远没有结束。今年 1 月的德国汉诺威地板展期间，Unilin 仍然以“燕加隆公司产品侵犯其专利权”为名，秘密申请汉堡法院对燕加隆公司发出“临时禁令”，在没有给燕加隆公司任何抗辩机会的前提下，没收了燕加隆公司在德国展会的展品，并对其处以罚款。

“在我们之前，没有中国企业胜诉过美国‘337 调查’，在德国的临时禁止令方面，也没有企业胜诉过对手的诉讼。我们几乎是没有什么教材可学。”何贻信说。

输出知识产权路途艰辛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徐友军说，“诉讼并非单纯是一个企业的事情，而是中国民族企业利用国际规则参加世界商战，在崛起的过程中遇到很多磨难的缩影。”

不仅仅是传统地板行业，中国各行各业几乎都在德国遭遇过“临时禁令”。他举例，在去年 8 月的德国柏林电子展上，很多中国的电子参展企业被撤展，这严重损害了中国电子产业的专利形象。“临时禁令几乎成了中国企业进入欧洲市场的拦路虎。而

由于成本太高、德国法律对起诉方有利，中国企业从来没有胜诉过德国临时禁止令的先例。很多企业在应诉的时候便放弃了。”徐友军说。

但是，在燕加隆的示范效应带动下，中国的民族企业应诉国际知识产权诉讼的数量已经开始增多。据深圳 WTO 中心相关负责人介绍，自 2006 年燕加隆胜诉“337 调查”后，深圳企业在国际诉讼中的应诉率明显提高，相应应诉成本也出现下降。“我们的企业也逐渐意识到，在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上就是这样，当人家强硬时，似乎我们也必须对着强硬，对方才会在滥用知识产权方面有所收敛。”这位负责人说。

尽管德国的官司胜诉在望，但是燕加隆的负责人何贻信仍然感到“高兴不起来”。目前，欧洲两大巨头还将联手在世界范围内发起诉讼。“尽管我们的技术完全是自主研发的，但是面临的诉讼仍然没完没了。很显然，我们的对手在打消耗战。而我们民族企业，到底还能耗多久呢？”

事实上，由于中国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不完善，才使一些国际大企业得以利用“知识产权诉讼”等方式干扰中国的民族企业成长步伐。

在第十一届高交会上，北京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纸书事业部渠道副总经理籍斌曾对记者说，公司凭借着自主研发的产品，实现在国内的热销，并走出国门行销海内外。但这触动了全球手写板巨头日本 Wacom 公司的利益，并引起该行业内最顶尖企业的担忧。为此，该公司产品进入美国市场的时候，遭遇到 Wacom 的专利“伏击”。2006 年 12 月，Wacom 以手写板专利侵权为由对汉王在美国提起诉讼。该企业积极应诉，并广泛收集各种证据，证明专利属于自主研发的。经过一年多的较量，Wacom 意识到胜诉困难，最终达成和解，向中国企业开放市场。

“这是一场国内高科技企业在知识产权领域与跨国巨头的碰撞。尽管这场胜利的过程比较艰辛，但让我们的企业意识到，走出国门的时候，更应该‘产品未动，专利先行’，加速知识产权的海外布局。”籍斌说。

他认为，燕加隆的胜利也给同行一些启示：企业一定要注重知识产权的保护，加强海外专利布局，避免遭受国外不良企业的侵害。但胜利的前提是，企业要不断加强研发创新，只有掌握了真正核心的技术，才能够在竞争和专利战中保持不败地位。

“目前，中国企业在注重输出产品的同时，忽视了对国外知识产权的申请与保护。”深圳哲力知识产权事务所专利工程师唐超文说，“这就意味着，中国输出产品的同时，也免费输出了专利、商标、版权，很容易让一些国外代理商或者国外企业恶意抢注注册，中国产品如果在这些国家的市场上销售就变成了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行为。”

“其中，最为典型的案例出现在中药领域。”他说，“中药配方在世界范围内几乎都是免费大餐，很多中药配方被日韩、欧美等国家获取，并在国外申请专利，甚至在国内申请专利，比如多年前，美国就抢先对吉林生产的‘人参蜂王浆’申请了专利，以至中国自己老祖宗留下来的产品反要向别人交纳专利费。”

长期负责代理海外商标注册的港星企业顾问有限公司王倩说：“国外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大都先进行专利布局，然后才开始卖产品，而国内企业多数仍处于先卖产品，产品卖好了，再申请专利。这就为时晚矣。”

可以增强抵抗危机能力

尽管如此，目前中国企业已经逐渐意识到核心专利在海外布局的不可或缺；不少企业正在努力向海外输出知识产权。

在第三届中国专利周的开幕式上，广州市知识产权局局长吴岳静代表中国北京、上海、重庆、深圳、东莞等 42 个城市宣读了倡议书，倡议各大城市“帮助企业有效进行知识产权海外布局，主动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更多的指导和支持。”

中国去年 6 月发布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中明确提出，近五年的目标之一是“本国申请人发明专利年度授权量进入世界前列，对外专利申请大幅度增加。培育一批国际知名品牌。”业内专家也建议，中国企业应当尽早进行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的谋划，以更多地保护拥有自主产权企业的利益。

事实上，越是遭遇经济逆境，世界各国的不少企业越是重视知识产权的输出。国家知识产权局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吴凯此前在广州提供的数据显示，2008 年，即使金融危机来临，国外来华专利申请共有 111184 件，占总量的 13.4%，同比增长了 3.5%；在商标方面，2008 年中国商标注册年申请量 69.8 万件，其中国外申请占了 10.8 万件。

“在英国也是如此，拥有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在这次金融危机中普遍表现出了良好的抗风险能力。”英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伊恩·弗莱切说。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李玉光此前在广州表示,目前,对于知识产权制度的有效使用,已经成为众多企业在经济逆境中转危为机的有力武器。李玉光举例说,深圳华为有限公司在2008年提交了1737件PCT专利,同年销售额达233亿美元,在金融危机中,2008年的销量反而比2007年增长了46%,其中70%来自海外市场,预计今年的业绩还将增长20%。“面对危机,企业更应该勇敢地走出去,向外输出自主品牌。”

国外知识产权申请量少

近年来,中国外贸产业遭遇了一场又一场的知识产权争端。例如,去年9月的德国柏林国际消费电子展上,德国海关就以“可能侵犯专利权”为由,突袭了包括中国企业在内的69家企业的展位。

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总务与对外关系司欧共体技术援助项目处处长若瑟认为,中国企业应该树立起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他说,中国已经有一些企业在欧洲申请了专利保护,从而有利于保护他们的产品参与国际竞争。但是,更多的中国企业根本就没有参与进来。若瑟说,根据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的数据,从1996年4月至2008年8月,694977件商标通过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注册,其中,中国大陆申请人注册了2626件,占的比例仅为0.37%。而同期,美国申请的专利占了21%,德国占了17%,日本占了3%。就连中国港澳台地区都申请注册8654件,占1.31%。

“这是一种不合理的局面。事实上,在欧盟内部,申请商标注册和专利许可最多的国家,如德国、英国、法国、意大利,也就是欧洲经济最发达的国家。换句话说,中国企业的申请和注册与中国经济规模相比,确实太少了。”若瑟说。

而国外的企业对我国的知识产权市场的覬覦则来势汹汹。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二零零七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权威报告,仅2007年一年,我国受理的国外申请人在中国的商标注册申请量就达到了10.3万件,比上年增长了6.1%。

但是,来自海外的数据显示,中国企业在国际上申请专利的数量仍然太少。“中国有一些企业在欧洲申请了专利保护,从而有利于保护他们的产品参与国际竞争。但是,更多的中国企业根本就没有参与进来。”若瑟遗憾地说。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司长马维野说,中国企业在海外申请专利的数量不大,这种状况与海外申请专利的“门槛”有关。他认为,中国企业在海外申请专利的数量的确不大,主要的瓶颈是珠海智专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南屏坪岚路2号南屏企业集团大厦第八层
邮编:519060

钱的问题,PCT申请在海外的费用很高,甚至不少大企业都难以承受。

巧妙避开“知识产权壁垒”

若瑟说,很多中国企业将“知识产权保护机构”视为执法者,这是不全面的。他说,以欧洲专利局为例,对于中国企业来说,他们也是一个服务机构,中国企业应当充分利用法律规则保护自己。

“尽管中国对外贸易发展迅速,然而,同发达国家企业相比,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经验还很不足。”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李玉光说,“企业要不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尽快缩短熟悉国际规则的时间和过程,这是非常重要的。”

专家指出,在国家大力支持的同时,企业也要从方方面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据欧洲专利局官员介绍,有时候,很多中国企业仅仅是因为技术处理上的不严格,就导致了申请不过关。例如在外观设计上欧洲要求非常严格,有时甚至专利申请图片的背景不单一、图片的质量太差也成为拒绝给予申请的原因。

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外观设计部官员说,以申请商标注册和外观设计专利为例,大约需要两千多元人民币到一万多元人民币不等。有关专家和企业认为,相对于企业的经营额来说,这是一个可以接受的价格。

不仅仅是积极到海外申请专利保护,在经历多次知识产权诉讼风暴后,中国企业负责人也渐渐认识到海外“游戏规则”的规律。“在国际上申请了专利,并不意味着可以高枕无忧了。还必须考虑自己的专利是否侵权,是否无效等问题。”何贻信说,“我们是在别人的地盘上,遵守着别人的游戏规则,不得不意识到各种风险的存在。”

在面对“知识产权纠纷”时,海外专家同样提醒中国企业,应该注意策略和方法。日前在深圳召开的“中美欧知识产权研讨会”上,德国专家赖纳指出,在欧洲,对于侵犯知识产权行为的处理,并非只有通过昂贵、耗时的诉讼程序来解决,紧急情况下,权利人经常根据各国民法规定,利用海关扣押措施和诉前禁令手段,尽可能地制止侵权行为。

赖纳建议,中国企业应该提前做好准备,包括拥有自己的知识产权,对竞争对手产品做是否侵权的检索分析,在收到知识产权权利人的警告信后考虑提交“保护令状”等。(来源:经济参考报)